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全部5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份13,17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2.22%，其中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东5家，持有非流通股份13,178万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超过非流通股份总数的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0,28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股份的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质押，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444万股(占该公司所持股份的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6.82%)质押，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75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股份的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3.54%)质押，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所持有的307.377万股（占该公司所持股份的75.9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被冻结。质押、冻结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4、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2006年3月14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1058号)。

7、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是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从而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66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的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作出了法定承诺。

此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在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亿阳信通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70元/股(相当于截止2006年5月19日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除权（注）后的150%，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注：除权比例=1/（1+转增股份/转增前总股本）。

2、承诺在2006年到2008年亿阳信通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每10股现金分红不少于1.00元，并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承诺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16日14:00；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4日至2006年6月16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06年5月24日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最晚于2006年6月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下同），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88158002　010-88157181
传真：010-88140589
电子信箱：bit@boco.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boco.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66股的转增股份，合计29,280,00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的有关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暂无追加对价安排的计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800	48.58	0	0	102,880,800	42.68
2	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	14,449,600	6.82	0	0	14,449,600	5.99
3	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13,800	3.55	0	0	7,513,800	3.12
4	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	4,045,800	1.91	0	0	4,045,800	1.68
5	北京北邮新大科技开发公司	2,890,000	1.36	0	0	2,890,000	1.20
	合　计	131,780,000	62.22	0	0	131,780,000	54.67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G日)，本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53,000	G+12个月	注1
		24,106,000	G+24个月	
		102,880,800	G+24个月后	
2	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	12,053,000	G+12个月	
		14,449,600	G+24个月	
3	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13,800	G+12个月	注2
4	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	4,045,800	G+12个月	
5	北京北邮新大科技开发公司	2,890,000	G+12个月	

注1：（1）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亿阳信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注2：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6,935,800	-6,935,8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4,844,200	-124,844,2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31,780,000	-131,78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6,935,800	6,935,8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24,844,200	124,844,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31,780,000	131,7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0,000,000	+29,280,000	109,2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29,280,000	109,280,000
股份总额		211,780,000	+29,280,000	241,060,000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股改方案，不存在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要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实际情况，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相关利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亿阳信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2006年3月14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1058号)。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方案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对价安排的形式应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应是对价安排考虑的重要内容。

2、计算过程如下

（1）股改后理论市盈率

根据海通证券研究所对国内A股市场的研究，公司所属信息技术与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约为30倍。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和目前的经营情况，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市盈率不应低于30倍。

（2）每股收益的确定

选择公司2005年的每股收益0.32元/股作为测算的每股收益指标。

（3）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的股价

选择2006年5月19日为基准日的6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10.77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的股价。

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理论股价＝理论市盈率×每股收益＝9.60元。

（4）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价值＝股改前流通股数×股改前后股价之差

$$=8000\times(10.77-9.60)$$

$$=9360.00\text{万元}$$

（5）计算非流通股应支付的对价总股数与流通股的获送率

非流通股应支付的对价总股数

＝流通权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理论股价

＝975.00万股

每10股流通股获送股数＝10*（对价总股数÷股改前流通股数）＝1.2188股

根据上述公式，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股份合计为975.00万股，亿阳信通流通股股东每10股应获得的对价安排股数为1.2188股。

3、确定股票对价比例

（1）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同意将流通股股东获付比例确定为0.20，即每10股流通股获付2.0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要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实际情况。

（2）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66股，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2.0股。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的原则，公司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应当向全体股东转增，既有流通股股东，又有非流通股股东。因此，采用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相当于向全体股东转增后非流通股股东将转增所得的股份全部送给了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得到了向全体股东转增的全部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与向全体股东转增、非流通股股东转送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

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66股的转增股份，合计29,280,000股，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8股：

转增股份/总股本＝29,280,000/211,780,000＝0.138

非流通股股东转增所得的全部股份为：

131,780,000*0.138＝18,185,640股

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相当于对价水平(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18,185,640/(80,000,000*(1+0.138))＝0.20

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0股的对价水平。

4、实施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影响的评价

为充分维护流通股东的利益，亿阳信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66股的转增股份，合计29,280,00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的对价，增加了流通股东的持股数量，提高了流通股的比例水平，为将来流通股东从公司发展中获得更大利益奠定了基础。

保荐机构认为，亿阳信通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二、承诺事项以及保证措施安排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法定承诺

（1）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持股5%以上的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亿阳信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持股5%以上的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此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亿阳信通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70元/股(相当于截止2006年5月19日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除权（注）后的150%，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注：除权比例＝1/（1+转增股份/转增前总股本）。

（2）承诺在2006年到2008年亿阳信通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每10股现金分红不少于1.00元，并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承诺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履约方式和履约时间

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东承诺同意上证所及上海登记公司在上述各自承诺的锁定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障。履约时间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非流通股股份锁定数量和锁定时间及限售条件的情况见上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公布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0,28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股份的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质押，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444万股(占该公司所持股份的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6.82%)质押，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75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股份的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3.54%)质押，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所持有的307.377万股（占该公司所持股份的75.9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被冻结。其余股东所持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质押、冻结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因此做出承诺的非流通股东有能力履行股权流通的上述相关承诺。

5、履约风险对策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风险主要是提前减持，目前有以下机制或安排，有助于防范违约风险：

（1）本次改革方案经股东会议通过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亿阳信通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的《承诺函》，由该等机构对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东交易亿阳信通股票的情况进行监管；

（2）根据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东将其股东帐户托管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下属营业部，海通证券将根据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的《承诺函》对亿阳信通股票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管。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东声明：

（1）如未能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如违约行为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禁售期满后超出承诺的比例或低于承诺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则该等行为的实施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7、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公司共有5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份13,17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2.22%，其中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东5家，持有非流通股份13,178万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超过非流通股份总数的2/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全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性质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800	48.58	社会法人股
2	哈尔滨光大电脑有限公司	14,449,600	6.82	社会法人股
3	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13,800	3.55	社会法人股
4	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	4,045,800	1.91	国有法人股
5	北京邮电学院科技开发公司	2,890,000	1.3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31,780,000	62.22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述5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0,28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股份的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质押，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444万股(占该公司所持股份的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6.82%)质押，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75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股份的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3.54%)质押，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所持有的307.377万股（占该公司所持股份的75.9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被冻结。其余股东所持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质押、冻结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根据公司核查以及非流通股东的陈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北邮通信与北邮新大同属北京邮电大学，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亿阳信通其他非流通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告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并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十日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

（三）无法及时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四）方案未能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国有股东处置其持有的国有股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准的风险。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一交易日仍无法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尽力协助国有股东取得国资委的批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根据亿阳信通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张均宇
项目主办人：胡连生　杨东颖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传真：021-53852542
公司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8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张利国、马晓辉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计算对价的方法具有合理性，安排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亿阳信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所做出之承诺、亿阳信通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亿阳信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北邮通信和北邮新大持有的亿阳信通股份处置方案的最终批准；尚需取得亿阳信通相关股东会议以类别股东分类表决方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审议批准。在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上述批准后，如果亿阳信通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将要履行的程序得以完整、合法、有效地执行，则亿阳信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按照股东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征集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亿阳信通”、“公司”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	指亿阳信通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	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亿阳信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IGHT OCEANS INTER-TELECOM CORPORATION
设立日期：1995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张小红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
邮政编码：100036
公司电话：010-88157899
公司传真：010-88140589
公司网站：http://www.boco.com.cn
电子信箱：bit@boco.com.cn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4日发出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4日—2006年6月16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亿阳大厦一层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亿阳信通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06年6月9日8:30至2006年6月16日14: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亿阳信通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征集人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东账户复印件；
5. 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开户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 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开户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6月16日14: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
邮政编码：100036
公司电话：010-88158002　010-88157181
公司传真：010-88140589
联系人：郭莲花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6月16日14: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载有董事会签章的征集函正本。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注：本表复印有效)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委托董事会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同意受托人按照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代理本人行使相关股份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名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289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指示		
征集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编号：临2006-00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3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亿阳大厦一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13184813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其中，非流通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178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99.95%；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13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0.05%。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小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31848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1848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1848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17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68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05%。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317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68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0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同意131848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七、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1848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八、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1848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九、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1848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1848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的议案
同意131848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姜瑞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编号：临2006-01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5月23日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及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5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小红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讨论，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本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详细内容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董事会将根据非流通股东与流通股东沟通的结果确定最终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北京北邮新大科技开发公司提出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并同意签署《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编号：临2006-01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 别 提 示

1、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6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16日的股票交易时间，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8日。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于2006年5月24日公告，最晚复牌时间为2006年6月2日。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6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16日的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3、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二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7日、2006年6月1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亿阳大厦一层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06年5月24日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最晚于2006年6月2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下同）并申请“亿阳信通”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 沟通期限

自本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 沟通方式

非流通股东将通过召开媒体说明会、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88158002　010-88157181
传真：010-010-88140589
电子信箱：bit@boco.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boco.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联系人：郭莲花

3.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 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5. 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将刊登在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9日上午8:30至2006年6月16日14: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88158002　010-88157181
传真：010-010-88140589

4. 注意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流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6月1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89	亿阳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289	买入	1元	1股

4. 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9日8:30至2006年6月16日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事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